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华测试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11,09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0.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64,274.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73,625.1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 1-12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06,000,000.00 元，其中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0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回保本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为 1,876,043.4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778,725.83 元，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2,902,682.39
加：2019 年 1-12 月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76,043.44
加：收回保本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减：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06,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778,725.83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778,725.8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中国银行靖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定期	余额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018010074736	活期	980,216.53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南京路支行	1115120429000055675	活期	已注销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80100240000100018927	活期	已注销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608510003633-A00000002	定期	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1115120119300246533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1115120114400023216	定期	已注销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458570554906	活期	5,298,509.30
合计	--	--	8,778,725.8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95,073,625.14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554,47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								
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	否	73,200,000.00	62,351,893.85	0.00	62,351,893.85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否	38,730,000.00	38,730,000.00	0.00	8,477,068.39	21.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否	24,190,000.00	24,190,000.00	0.00	7,369,216.56	30.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8,106.15	0.00	11,898,840.84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6,120,000.00	136,120,000.00	0.00	90,097,019.6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	2014年12月31日	93,181.80	--	--
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34,985,006.88	99.96%	2017年12月31日	--	--	--
购置土地使用权	否	13,953,625.14	13,953,625.14	0.00	12,472,446.90	89.38%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953,625.14	58,953,625.14	0.00	57,457,453.78	--	--	93,181.80	--	--
合计	--	195,073,625.14	195,073,625.14	0.00	147,554,473.42	--	--	93,181.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产能和品质的情况下相应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数量，节约了一定的项目投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虽已有部分已经开始销售，但由于新旧产能的合并，同时受到产品生产工艺过程连续性的制约，较难完全清楚地单独核算新增产能形成的效益。

2、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的影响，市场环境不断发生诸多不确定变化，公司一直深入进行市场调研和相关技术的积累，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随着国内外测试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及研发场地、研发设备等，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同时保证技术研发水平。根据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

	<p>谨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p>4、超募资金设立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报告期亏损，主要由于前期投入较大，公司产品经客户试用，对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方案改进与完善，并加强市场推广工作，本年经济效益明显改善。</p> <p>5、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073,625.14 元，其中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36,12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58,953,625.14 元。</p> <p>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目前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p> <p>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投资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项目基础工程已开始实施。</p> <p>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53,625.14 元购置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目前已支付 12,472,446.90 元用于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等。</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公司自有土地和现有技术，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拟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部分超募资金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新产品项目与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整合，将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租赁）变更为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公司自有土地），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截止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841,911.48 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41,911.4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归还了全部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 1200 万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扩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73,200,000.00 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2,351,893.85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848,106.15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50,734.69 元，总计结余资金额 11,898,840.84 元。</p> <p>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大限度的节约项目资金，主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在满足生产、检测需求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的采购采用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减少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价格大大降低，从而较大程度的节约了设备投入。</li> <li>2、公司通过对自制设备性能的研发改造，以符合公司测试检测产品使用，从而减少了外购设备实际购进的数量，由此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投入。</li> <li>3、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之间的投入进行合理的调配，以提高效率，避免了浪费。</li> <li>4、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由公司内部自行完成，降低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费。</li> </ol>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交易），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本金三千万元人民币，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3000 万及理财收益 590301.37 元，并于当

	<p>天再次购买了中国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交易），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如期收回 3000 万理财产品本金 3000 万及理财收益 475,068.49 元。</p> <p>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交易），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 日，本金三千万元人民币，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并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3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519,780.82 元。2019 年 5 月 24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四千万人民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0%，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4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590,684.93 元。2019 年 5 月 27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4 个月，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金一千万元人民币，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26,000.00 元。</p> <p>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交易），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本金一千万元人民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0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 个月，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本金 46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63%-3.73%。</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常厚顺

\_\_\_\_\_ 年 月 日  
王志辉

保荐机构(盖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